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社发〔2020〕37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云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0〕45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284.67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补助资金和项目分配情况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运行新机制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1号）精神，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补助按照每人每月300元，全年3600元测算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按照服务区域面积、服务人口综合测算下达，由于各地统筹乡村医生的补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有效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该项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村卫生室的补助”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三、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
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总人口数	区域面积 (万平方公里)	农业人口数	乡村医生 (人)	村卫生室的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本次下达合计
					人均补助标准 (元)	补助金额 (万元)	按照服务人口	按照区域面积	补助金额 (万元)	
					人均补助标准 (元)	补助金额 (万元)	人均补助标准 (元)	小计 (万元)	小计 (万元)	
临沧市	253.6	2.45	199.55	2209	300	795.24	1.5	380.40	367.5	1543.14
临翔区	33.95	0.27	23.74	247	300	88.92	1.5	50.92	40.50	180.34
凤庆县	46.67	0.38	39	420	300	151.2	1.5	70.00	57.00	278.20
云县	47.5	0.35	38.67	447	300	160.92	1.5	71.25	52.50	284.67
永德县	38.41	0.33	30.45	271	300	97.56	1.5	57.61	49.50	204.67
镇康县	18.57	0.26	15.78	185	300	66.6	1.5	27.86	39.00	133.46
双江县	18.56	0.23	14.68	187	300	67.32	1.5	27.84	34.50	129.66
耿马县	30.95	0.38	23.3	207	300	74.52	1.5	46.43	57.00	177.95
沧源县	18.99	0.25	13.93	245	300	88.2	1.5	28.49	37.50	154.19

附件 2: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州（市）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州（市）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州、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州、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县、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临翔区	凤庆县	云县	永德县	镇康县	双江县	耿马县	沧源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 稳定	保持 稳定	保持 稳定	保持 稳定	保持 稳定	保持 稳定	保持 稳定	保持 稳定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20年5月7日印发

(共印4份)